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02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
號5樓
承辦人：林志遠
電話：02-25953856#189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1@taiwan-pharma.org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藥師舜字第1130004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會「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」，並自公告
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年12月19日第十五屆第27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3年11月22日以國藥師舜字第1130003647號函
（諒達）請貴公會通知所屬社區藥局藥師會員申請本會
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」及同步申請「教學社區藥
局認證」。
- 三、請貴公會依此次修訂之旨揭辦法第玖點，協助查核會員是
否已取得台灣藥學會核發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或
臺北市藥師公會☑優良☑教學雙認證藥局，經取得會員同
意後即可造冊提供本會，由本會逕行核發社區藥局實習指
導藥師證書及教學社區藥局證書；惟貴會會員執業登記於
健保特約藥局，本會方得核發教學社區藥局認證證書。

四、請於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復造冊名單（包含會員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藥局健保醫療機構碼、藥局名稱）。

五、旨揭辦法與Q&A請至本會官網查閱，路徑：首頁 > 藥師專區 >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、教學社區藥局認證 >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、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暨認證要點、Q&A、相關申請表。

六、副本抄送十大藥學系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